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股东上海欣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统称“上海欣雷”）拟完成清算注销，上述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企业所持有的新坐标的股份，不涉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欣雷的通知，被告知上海欣雷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欣雷持有新坐标股份总计 5,705,000 股。上海欣雷注销后，相应证券资产 5,705,000 股股票及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将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上海欣雷合伙人姓名	持有上海欣雷的股权比例	应分配新坐标股份数量（股）	应分配新坐标股份占新坐标总股本比例（%）
1	胡欣	53.0435%	3,026,130	2.9293%
2	徐芳	15.0000%	855,750	0.8284%
3	姚国兴	15.0000%	855,750	0.8284%
4	张盈	6.5217%	372,065	0.3602%

5	许雪权	3.2609%	186,033	0.1801%
6	黄相梅	1.9565%	111,620	0.1080%
7	王建军	1.6304%	93,016	0.0900%
8	董丽娜	1.6304%	93,016	0.0900%
9	沈卓	0.9783%	55,810	0.0540%
10	严震强	0.9783%	55,810	0.0540%
合计		100%	5,705,000	5.5224%

上海欣雷所持有的新坐标股份分配后，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胡欣	自然人	0	0.0000%	3,026,130	2.9293%
2	徐芳	自然人	2,500	0.0024%	858,250	0.8308%
3	姚国兴	自然人	229,000	0.2217%	1,084,750	1.0500%
4	张盈	自然人	30,000	0.0290%	402,065	0.3892%
5	许雪权	自然人	0	0.0000%	186,033	0.1801%
6	黄相梅	自然人	0	0.0000%	111,620	0.1080%
7	王建军	自然人	0	0.0000%	93,016	0.0900%
8	董丽娜	自然人	0	0.0000%	93,016	0.0900%
9	沈卓	自然人	300	0.0003%	56,110	0.0543%
10	严震强	自然人	0	0.0000%	55,810	0.0540%

注 1：“本次变动提前直接持股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股东的直接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的承诺函的说明

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2020 年 3 月 11 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徐纳先生、胡欣女士、

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四人达成一致行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坐标收购报告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徐凯风、胡凯润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胡欣女士作为新坐标的共同控制人之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关于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自上海欣雷将其持有的相应新坐标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同意，就新坐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议，本人将继续与一致行动人徐纳先生、徐凯风先生、胡凯润先生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新坐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本人拟通过佐丰投资或直接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一致行动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纳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以佐丰投资和/或本人一方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 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上海欣雷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新坐标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自上海欣雷将其持有的相应新坐标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上海欣雷及其前身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二）自上海欣雷将其持有的相应新坐标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全体合伙人从上海欣雷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 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全体合伙人从上海欣雷过入的股份将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 5% 时，自持股比例减持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前（1）（2）项规定，本人承诺在前述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三）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 其他重要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上海欣雷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注销申请，预计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完成清算注销，具体办结日期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